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15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2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公司自有的部分设备等资产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租赁期不超过36个月（含），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海通恒信正式签署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